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70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秋霞

　　沈毓秋

被　　告　蔡建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0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於民國115年5月31日與原告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信用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應自入帳日起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除循環利息外，自延滯日起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

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詎被告迄至114年10月起未依約繳付消費款本金39,03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0949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，聲明本件債權內容有爭議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一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、戶籍謄本、信用卡消費帳單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5至25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提出異議狀聲明異議，稱本件債權內容有爭議等語，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所辯自無可採。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